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康**
联 系 人	傅**
联 系 电 话	1360076****
邮 政 编 码	3623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20]C060783 号	主管部门	/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452m ² ，总建筑面积 7260m ²	总规模	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		
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年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增减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年	无纺布	/	100 吨/年	100 吨/年
		高分子吸水材料	/	50 吨/年	50 吨/年
		氨纶丝	/	10 吨/年	10 吨/年
		低温热熔胶	/	20 吨/年	20 吨/年
		魔术贴	/	2 吨/年	2 吨/年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240 吨	240 吨		
电(kWh/年)	/	10 万	10 万		
燃煤(吨/年)					
燃油(吨/年)					
燃气(万立方米/年)					
其他					

1.1 项目由来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由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投资生产，项目总投资 30 万，占地面积 1452m²，总建筑面积 7260m²，建成后可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拟聘用员工 20 人（均不安排在厂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六、纺织业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 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 制品制造除外）	编织物及其制 品制造

二、当地自然环境简述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 地理位置

南安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地处东经 118°07'30"至 118°35'20"，北纬 24°33'30"至 25°17'25"。东邻泉州鲤城区和晋江市，西南与厦门同安区接壤，西与安溪县为界，北与永春、仙游两县相毗邻，南端与金门县隔海相望。南安市东西方向最宽 45km，南北方向最长 82km，总面积 2032.5km²。漳泉肖铁路过境 33.7 公里，泉厦高速公里斜穿过境，以国道 324 线、省道 212、307、308 线为主干的公路通车 1556 公里。

美林街道地处南安市区北部，与溪美街道、柳城街道隔溪相望，交通便捷，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玉叶村位于美林街道驻地东北 4.3 公里处。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9'53.13"，东经 118°26'20.85"。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北侧为傅子能厂房；东侧为福建名旺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傅文芳厂房；西侧为福建南安市玉登鞋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区位示意图；附图 3 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图；附图 4 项目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2.1.2 气象气候

南安市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受海洋性影响显著。全年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在 21.7℃，全年无霜期 330 天，全年日照 1892 小时。年平均气压为 1004.2mb。平均年降雨量 2371.9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全年 6~8 月偏南风为主，冬季以东北风为主。

2.1.3 地质地貌

南安市属丘陵地带，地势北西高、东南低，由中山、低山渐次过渡到丘陵、河谷平原，形成明显的阶状地形。北部为戴云山脉向东南蜿蜒的山地丘陵，西北面山密延绵，西南隅云顶山海拔 1175m，为全市最高峰，东边为丘陵地带。往东南逐渐过渡为丘陵和滨海台地，最低点为南部的石井沿海一带。东溪两岸有河谷平原、西溪两岸形成串珠状盆地。南部为低山台地，起伏和缓。根据国际《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及闽建设[2002]37 号，基地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2.1.4 水文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体为西溪（在项目南侧，距离项目距离约为 2.5km）、东溪（在项目东侧，距离项目距离为约 450m）。

西溪发源于福建省安溪县境内，为典型的山地河流，流域形状系数为 0.133，呈狭长和强不对称性，全长 145 公里。河水涨落明显受到降雨的影响。11 月至翌年 2 月为河水枯水期，河水流量骤减。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8.6 亿立方米/年，年均流量为 90.7 立方米/秒，枯水季节多年平均流量为 31.1 立方米/秒，最枯流量为 5.0 立方米/秒~11.0 立方米/秒。

东溪源于永春县锦斗乡珍卿村附近的雪山（海拔 1386 米）南麓，流经永春县锦斗、呈祥、蓬壶、达埔、石鼓、五里街、桃城、东平等乡镇，在永春境内称桃溪，至东平乡东关桥纳湖洋溪后始称东溪。后出东关入南安县，经山美水库、码头、梅山、洪濂、康美、美林、丰州等乡镇，在丰州双溪口与西溪汇合流入晋江干流，全长 120 公里，流域面积 1917 平方公里，占晋江流域总面积的 34.1%。东溪多年平均径流量 14.0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 5 条。

2.2 周围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污染源主要为泉州南安市美林玉叶工业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

2.3 泉州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占地面积 160 亩。工程规模为近期 2.5 万 m³/d，中期 5 万 m³/d，远期 1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安市市区，包括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首期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配套污水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建成柳城和城南两座泵站。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为：COD≤60mg/L、BOD₅ ≤20mg/L、SS≤20mg/L、NH₃-N≤8mg/L。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在象山村排入西溪,采用岸边排放方式。尾水排放中、低水位时重力排放,高水位时压力排放。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2.4.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美林水厂东溪、西溪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详见附图5-1),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其余水环境区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表2-1。

表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4.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标准,其部分指标见表2-2。

表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μg/m ³)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10μm的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2.5μm的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4.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5 排放标准

2.5.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傅锦堂、肖华生所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灌溉协议见附件 6），不排放到周边水体。灌溉要求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详见表 2-4。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西溪，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详见表 2-5。

表 2-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部分指标

控制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粪大肠菌群	蛔虫卵
标准值	100mg/L	200mg/L	100mg/L	4000 个/100mL	2.0 个/L

表 2-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NH ₃ -N	5mg/L

2.5.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2-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5.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界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2.6 环境质量现状

2.6.1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6 月 5 日），2019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 87.5%。泉州市 52 条小流域的 58 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3.1%（54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6.9%（4 个），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

因此，项目区西溪、东溪水体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2.6.2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13日），2019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3%。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0，达标天数比例为99.5%，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SO₂浓度为0.014mg/m³、NO₂浓度为0.019mg/m³、PM₁₀浓度为0.057mg/m³、PM_{2.5}浓度为0.025mg/m³、CO（95per）浓度为0.9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20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6.3 声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监测结果见表2-7。

表 2-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	标准值(dB)	质量评价
2020.9.24	厂界外1米	△1#	10:02~10:12		60	达标
			22:12~22:22		60	达标
	厂界外1米	△2#	10:15~10:25		60	达标
			22:25~22:35		60	达标
	厂界外1米	△3#	10:29~10:39		50	达标
			22:40~22:50		50	达标
	厂界外1米	△4#	10:43~10:53		50	达标
			22:54~23:04		50	达标

由表2-7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2.7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目标

2.7.1 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不排放到周边水体；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时职工生活污水水质和水量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工艺和处理负荷的影响；

（2）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3）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7.2 主要环境目标

(1) 评价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东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其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确保项目废水用于周边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不排放。东溪其他水域、西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2)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 评价区域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2.7.3 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东溪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东侧	4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东溪	东侧	4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西溪	南侧	2.5km		
大气环境	玉叶村	东侧	80m	约 683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玉叶小学	西侧	170m	约 400 人	
	东溪中学	西侧	400m	约 600 人	
声环境	玉叶小学	西侧	170m	约 4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区标准
	玉叶村	东侧	80m	约 6831 人	

三、工程分析

3.1 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名称：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30 万元
- (6) 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厂房占地面积 1452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7260m²
- (7) 建设规模：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

3.2 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总建筑面积	一栋厂房；厂区用地面积 1452m ² ，厂房共 5F；总建筑面积 7260m ² ；	各楼层分布：1F 为生产车间，2-5F 为成品仓库。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

组成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或规模	主要问题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车间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和包装线；位于 1F，使用建筑面积约 1452m ²	噪声、边角料
仓储工程	厂房	仓库	位于 2-5F，作为项目成品仓库区；建筑面积约 5808m ²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共 1 座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m ³ /d）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里	——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 1 间暂存间，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	——

	噪声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包装线运行噪声	减震、降噪	——
--	----	------------------	-------	----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位置
1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2	80	位于厂房第一层；
2	包装线	2	75	位于厂房第一层；
3	空压机	1	75	位于厂房第一层；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主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第一页的“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及电，电用于驱动生产设备、照明，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无纺布：主要材料是涤纶和丙纶，广泛用于卫生产品生产领域。其耐高温性能好、耐低温性能好、耐老化、抗紫外线、延伸率高、稳定性和透气性好、耐腐蚀、隔音、防蛀、无毒。

高分子吸水材料：高分子吸水材料具有许多亲水基团的低交联度或部分结晶的高分子聚合物。它能吸收其自身重量数百倍、甚至上千倍的水，并具有很强的保水能力，所以它又被称为超强吸水剂或高保水剂。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的原材料。

氨纶丝：是一种弹性纤维，学名聚氨酯纤维（Polyurethane），简写（PU）。它具有高度弹性，能够拉长 6~7 倍，但随张力的消失能迅速恢复到初始状态，其分子结构为一个像链状的、柔软及可伸长性的聚氨基甲酸酯，通过与硬链段连接在一起而增强其特性。

低温热熔胶：低温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80~90 度℃）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本低温热熔胶主要特性如下：熔点为 80-90℃，粘接强度 2.0-2.5lg/25m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显示，该热熔胶固体分含量为 100%，无 VOC 含量；根据全球统一系统（GHS），

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且本项目产品为生产纸尿裤的原辅材料，已严格按照母婴产品卫生标准生产。

3.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纸尿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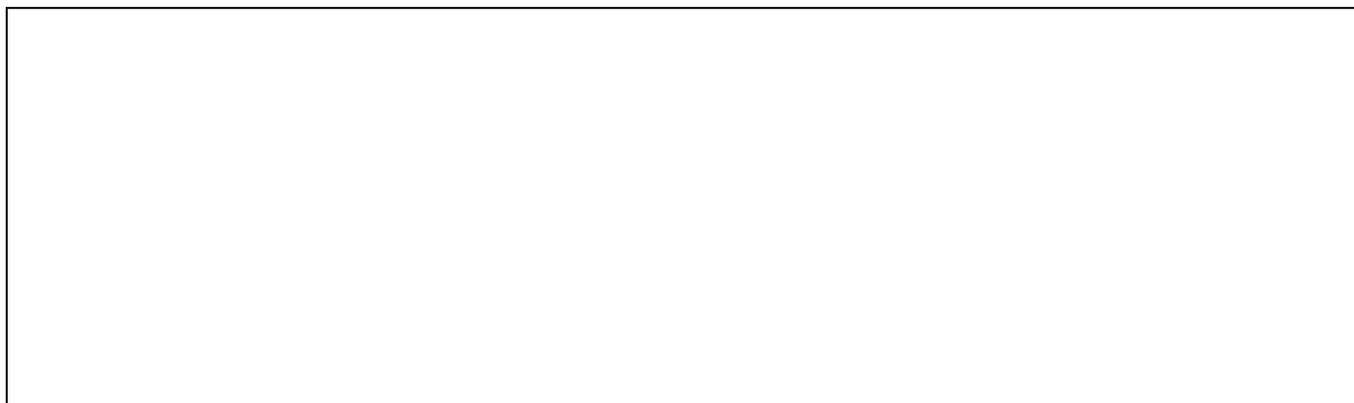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4.2 生产工艺介绍说明：

(1) 工艺说明：项目主要从事于婴儿纸尿裤的生产，“婴儿纸尿裤”工艺的生产流程：无纺布经分切后与高分子吸水材料、氨纶丝施胶复合，然后经压实、弧切、尾切、折叠即可。折叠完的纸尿裤经过袋装、封装、初检、装箱、终检合格即为成品。

(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固废	分切、弧切、尾切	边角料、残次品	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有机污染物、悬浮物、含氮化合物等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用地，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分切、施胶复合、弧切、尾切、产品折叠	噪声	车间外

3.4.3 物料平衡

表 3-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原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t/a)
1	无纺布	100	婴儿纸尿裤	180

2	高分子吸水材料	50	边角料	2
3	氨纶丝	10		
4	低温热熔胶	20		
5	魔术贴	2		
合计		182	总计	182

3.5 项目污染源分析

3.5.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本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3.5.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通过工艺分析，确定项目生产引起的环境影响有：

(1) 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废水组成，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安排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120L/(人·天) 计，不住厂职工按住厂职工的三分之一计，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d (2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 (216t/a)，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前，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 BOD₅: 250mg/L, SS: 250mg/L, NH₃-N: 35mg/L。水平衡图见图 3-2，图 3-3。

近期，项目外排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茎叶类蔬菜灌溉（灌溉协议见附件 6），不排放到周边水体，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区污水只经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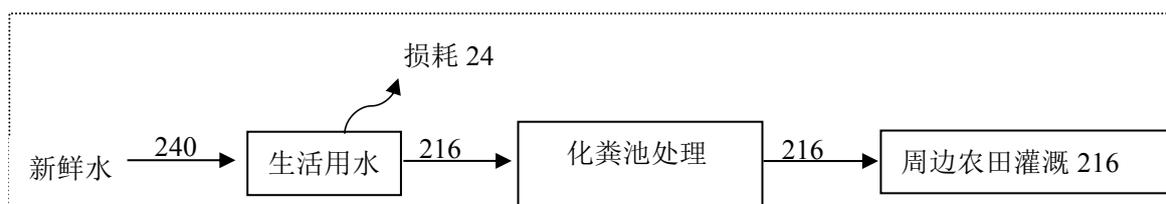


图 3-2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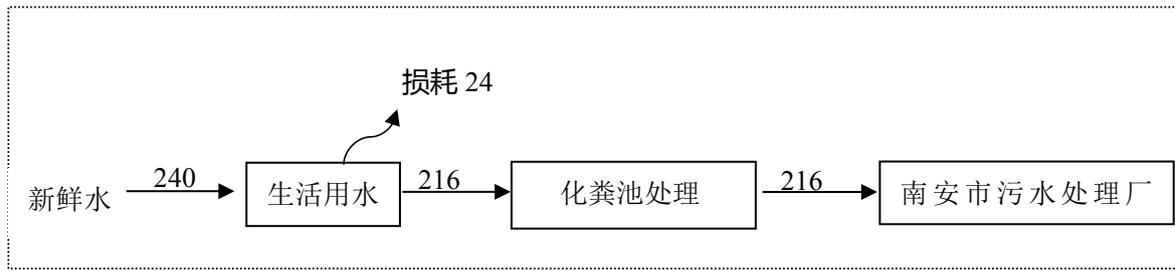


图 3-3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3-6、表 3-7。

表 3-6 近期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表

污染因子 源强	污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源强	216	400	0.0864	250	0.0540	250	0.0540	35	0.0076
经化粪池处理后源强		200	0.0432	100	0.0216	100	0.0216	20	0.0043
排放源强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表 3-7 远期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表

废水种类	水量 t/a (处置方法)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源强		治理后污染物源强		经泉州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源强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经化粪池处理)	COD _{Cr}	400	0.0864	200	0.0432	50	0.0108
		BOD ₅	250	0.0540	100	0.0216	10	0.0022
		SS	250	0.0540	100	0.0216	10	0.0022
		氨氮	35	0.0076	20	0.0043	5	0.0011

(2)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婴儿纸尿裤生产线、包装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80dB(A)之间。

(4)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无纺布分切、弧切、尾切等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生产资料及相关调查，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

生活垃圾：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产生垃圾量为 1.0kg/人·天，不住厂，按 0.5kg/人·天。该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住宿，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表 3-9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名称	固体废物定性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	2	0	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3	3	0	收集、清运处理；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3-10-1 项目近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16	216	0
	COD _{Cr}	0.0432	0.0432	0
	NH ₃ -N	0.0043	0.0043	0
固废	边角料	2	2	0
	生活垃圾	3	3	0

表 3-10-2 远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16	0	216
	COD _{Cr}	0.0864	0.0756	0.0108
	NH ₃ -N	0.0076	0.0065	0.0011
固废	边角料	2	2	0
	生活垃圾	3	3	0

3.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的生产。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09 月，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对本项目备案（编号：闽发改备 [2020] C060783 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7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详见附图 6），本项目用

地性质属于村镇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地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用地性质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项目经营场所为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自有厂房，项目所在地为早期工业小区，且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周围多为他人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的生产，属轻度污染项目。根据证明（详见 附件 4），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证明该地块符合美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利用既有厂房从事纸尿裤生产；同时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美林国土资源管理所证明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在此运营暂时可行。但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进行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应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搬迁工作。

3.8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从环境功能区符合性方面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噪声划分为 2 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9 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结合与周边环境的分布情况，见附图 2，附图 3，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全厂设一个主要出入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有利于厂区的交通运输，有利于厂区安全。

(3) 本项目主要由一栋生产厂房组成，厂房各楼层功能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和车辆通行要求，适当种植农田和树木，布局简明合理。

(4) 本项目厂址周边主要以生产性企业为主，一般为轻污染型企业，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当前产业结构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与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的选址是可行性。

3.10“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暂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东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其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东溪其他水域、西溪水质保护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区标准。

项目近期市政管网还未完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茎叶类蔬菜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而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查阅《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所现已建成，因此，在此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方案

项目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t/a，近期市政管网还未完善，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COD_{Cr}: 20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粪大肠菌群 4000 个/100mL）可以回用于周边茎叶类蔬菜地灌溉，不外排。

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45mg/L）标准）后，排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进受纳污水体西溪，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傅锦堂、肖华生所种植的茎叶类蔬菜地灌溉，不排放到周边水体。因此，确定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 B，评价内容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周边茎叶类蔬菜地灌溉的可行性分析。

(3) 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量 216 t/a (0.72t/d)，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不外排。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T 772-2013）中对于茎叶类蔬菜用水量年定额 210m³/666.7m²。本项目所签的灌溉协议（见附件 6）中的土地用于种植茎叶类蔬菜，土地总面积大约 2 亩。该土地灌溉年用水量大约 42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16t，因此，傅锦堂、肖华生所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田地面积足够大，可以完全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放到周边水体，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的旱作标准要求，且周边茎叶类蔬菜地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茎叶类蔬菜地灌溉，不排放到周边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NH ₃ -N)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温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评价范围	河流（）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如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	/		
NH ₃ -N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证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BOD ₅ 、NH ₃ -N、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 对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450m。根据美林水厂取水口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100m 水域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①水域：饮用水取水上游 1000m,下游 100m 水域，②陆域：取水口外延 50m。本项目与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最近为 450m，项目与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最近距离为 400m。故不在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水、陆域）位置关系详细见附图 5-1、附图 5-2。

项目处于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西侧，与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陆域）最近距离为 400m，不在东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排污管道引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外排不会对东溪水源保护区水环境造成影响。

4.2.2 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故不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3 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等设备的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每个产噪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3-3。

(1) 生产设备全部开启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A)；
 n ——设备总台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 $L_T=82.1\text{dB (A)}$

(2)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L_A(r_0)-(A_{\text{div}}+A_{\text{bar}}+A_{\text{atm}}+A_{\text{gr}}+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当 $r_0=1\text{m}$ 时， $L_A(r_0)$ 即为源强；本项目为综合噪声源强为 82.1dB (A) 。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text{div}}=20\lg(r/r_0)$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见表 4-11），其值取 25 dB；

A_{atm} ——空气吸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atm} 、 A_{gr} 和 A_{misc} 。

车间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此处不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的叠加）结果见表 4-12。

表 4-11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_{bar} , (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5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表 4-12 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不同距离 (m)	东侧厂界	西侧厂界	南侧厂界	北侧厂界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声压级 (L_{eq})	51.1	57.1	57.1	51.1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若项目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则项目其他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噪声分别经过 80m、170m、400m 距离的衰减，基本不会对东侧玉叶村本部、西侧玉叶小学、西侧东溪中学产生影响。为进一步避免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议项目运营时要注意：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4.2.4 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为边角料。

(1)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5 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的 III 类建设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报告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2.6 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成品仓库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并产生消防废水和燃烧产物等环境风险。要求企业加强日常运营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项目定有专人管理，强化职工消防意识培训，原料储存和使用过程制定严格的安全防火的规章制度，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项目经采取事故风险防范的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后，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厂区内无导则中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故本项目不对环境风险影响进行评价。

4.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 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

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原材料可退还给供应商或出售给同类企业，不可利用的原材料应收集后送往废品回收站处理。

(3) 本项目的建筑物在退役后，经清理打扫干净后，可作它用。

因此，只要妥善处理，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五、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5.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5.1.1 项目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量 216 t/a (0.72t/d)，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不外排。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T 772-2013）中对于茎叶类蔬菜用水量年定额 210m³/666.7m²。本项目所签的灌溉协议（见附件 6）中的土地用于种植茎叶类蔬菜，土地总面积大约 2 亩。该土地灌溉年用水量大约 42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16t，因此，傅锦堂、肖华生所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田地面积足够大，可以完全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放到周边水体，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量 216 t/a (0.72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³/d）预处理后，再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纳污水域西溪，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项目共有 1 座化粪池，只有该项目使用，处理能力约为 2.0m³/d。项目废水总量约 0.72 t/d，占处理总量的 36%，厂区配套建设的化粪池有足够处理容量处理本项目废水。

5.1.2 项目废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浓度约 COD_{Cr}: 20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NH₃-N: 20mg/L，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16t/a，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排水方案可行。

5.2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5.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厂界

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设置独立设备房或操作车间，并保证房间的隔音效果；

(2) 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评述

(1)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利用部门。

(2) 厂区内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六、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并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6.2 环境效益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6-1。

表 6-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总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m ³ /d）	1.5
	噪声	减振垫、隔音、消声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3
	环境管理	其他	0.2
总计			3

本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3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30 万元）的 10%。项目厂方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7.1.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 1 名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7.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 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7.1.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

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7.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表 7-1 环境管理工作一览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对废水处理和减振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聘请附近居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居民意见。 （4）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7.1.5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7-2。

7.2、环境监测

7.2.1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7.2.2 监测机构

本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

7.2.3 监测内容

制定本项目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3。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直至正常状态为止。

表 7-2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时段	排污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拟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不外排。	近期不外排	/	废水量	/	/	/	/	/
						COD	/	/	/	200	/
						BOD ₅	/	/	/	100	/
						SS	/	/	/	100	/
						NH ₃ -N	/	/	/	20	/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连续	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	216	/	/
						COD	50	/	0.0108	50	/
						BOD ₅	10	/	0.0022	10	/
						SS	10	/	0.0022	10	/
NH ₃ -N	5	/	0.0011	5	/						
噪声	生产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间歇	/	/	/	/	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昼间 ≤60dB(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3t/a）	环卫收集	间歇	/	/	/	0	/	/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2t/a）	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间歇	/	/	/	0	/	/	

7-3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1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2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侧	1次/季度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3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合理处置	—	—	公司环保机构
4	环境资料整理归档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	—	公司环保机构

7.2.3 监测结果上报制度

监测结果应在监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应由监测人员、监测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

7.3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7.3.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7.3.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7.3.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1 个。

表 7-4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项目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表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7.3.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8.3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司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入生产前，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设施应同步建设，切实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包括：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等文件的编制，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完成情况，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

（2）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3）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有关监测规范进行。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与公众参与

8.1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的制度和政策，从浓度控制向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现阶段实行的是“管理目标总量控制”，即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保管理部门分配的排污量之内，不能突破。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的建设都不能增加本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必须遵照国家和省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目标是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1 总量控制指标

(1) 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及排放去向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拟通过化粪池处理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所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不排放到周边水体。

远期，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浓度、数量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拟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所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不排放到周边水体，因此 COD_{Cr}、NH₃-N 水体排放量均为 0。

远期，项目区废水产生量、经处理削减量、经处理后的排放量见表 8-1。

表 8-1 远期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	0	216
COD _{Cr}	0.0864	0.0756	0.0108
NH ₃ -N	0.0076	0.0065	0.0011

8.1.2 项目远期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16t/a, COD_{Cr} 达标排放量 0.0108t/a、NH₃-N 达标排放量 0.0011t/a。根据泉环总量《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2017]1 号）文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管理范围。

8.2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26日，第二次：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0日）。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9.1.1 项目概况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 厂房占地面积为 1452m², 总建筑面积 7260m²。建成后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 项目职工 20 人, 均不在厂住宿, 年工作日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9.1.2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在运营期, 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近期,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所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 不排放到周边水体, 对纳污水域影响很小; 远期, 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时职工生活污水水质和水量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工艺和处理负荷的影响;

(2)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3)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运营时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 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9.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其水质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保护。

远期,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排水出口段西溪, 其水质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保护。

(2) 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9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 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 87.5%。泉州市 52 条小流域的 58 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 I~III 类水质

比例为 93.1%（54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6.9%（4 个），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

因此，项目区西溪、东溪水体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t/d（216/a）。近期，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种植的茎叶类蔬菜灌溉，不排放到周边水体，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南安市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晋江西溪水质影响较小。

9.2.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2019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3%。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0，达标天数比例为 99.5%，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SO₂ 浓度为 0.014mg/m³、NO₂ 浓度为 0.019mg/m³、PM₁₀ 浓度为 0.057mg/m³、PM_{2.5} 浓度为 0.025mg/m³、CO（95per）浓度为 0.9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 0.120mg/m³。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不会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9.2.3 声环境影响结论

（1）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其他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项目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若项目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时，靠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项目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9.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3 环境符合性结论

9.3.1 平面布局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生产，项目周边均为工业性企业；同时本项目生产属于轻污染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9.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生产。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对本项目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0〕C060783 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9.3.3 选址合理性结论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项目经营场所为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自有厂房，项目所在地为早期工业小区，且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周围多为他人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的生产，属轻度污染项目。根据证明（详见 附件 4），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证明该地块符合美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福建省包贝尔

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利用既有厂房从事纸尿裤生产；同时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美林国土资源管理所证明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在此运营暂时可行。但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进行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应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搬迁工作。

9.3.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泉环总量《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2017]1号）文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9.3.5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项目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9.3.6 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的环保措施及其效果（验收内容）见表 9-1。

表 9-1 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因子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能力 2m ³ /d）	验收落实情况：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污水排入城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水总量、pH、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采取减振垫、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边角料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环保人员，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落实情况	——

9.4 对策建议

-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②排污口的建设和管理应按相关的要求进行；
- ③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做到厂区无堆存；
- ④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或采用的工艺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9.5 总结论

福建省包贝儿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2000 万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8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此运营暂时可行。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进行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应配合相关部门无条件搬迁。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1 日